

# 渤海创富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信息隔离墙管理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渤海创富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规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内幕交易，管理利益冲突，防止利益输送和风险传递，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和《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隔离墙制度，是指母公司（即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同）或公司为控制内幕信息及未公开信息（以下统称“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而采取的一系列管理措施。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敏感信息，是指母公司或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掌握或知悉的内幕信息或者可能对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其他信息，内幕信息和未公开信息的定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一）证券法律法规规定的涉及上市公司或有可能被投资的其他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二）与被投资的产品或有可能被投资的产品相关的非公开信息。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对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的有效性负最终责任，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执行信息隔离墙制度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公司工作人员对本人在执业活动中遵守信息隔离制度承担直接责任。

**第五条** 公司接受母公司合规管理部门对公司的信息隔离墙工作履行审查、监督、检查等职责。

公司每年将信息隔离墙制度执行情况自查报告上交母公司合规管理部门；公司应对母公司合规管理部门的现场检查报告所提出的事项进行书面反馈，并确保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整改落实。

**第六条** 公司接受母公司或外聘机构每年度进行信息隔离墙制度有效性的评价，公司需及时将评价结果对照调整和完善相关制度和机制。

**第七条** 公司进行业务创新或协同与母公司相关部门开展业务合作，应当事先评估是否可能存在敏感信息不当流动和使用的风险，并形成报告报送母公司合规管理部门。

**第八条** 公司在各项业务开展过程中严禁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第九条** 公司与母公司相关部门之间可以开展业务合作，但不得违反信息隔离墙制度的规定。

## **第二章 信息隔离的基本要求**

### **第一节 业务隔离**

**第十条** 公司在被核准的业务范围内独立开展业务，封闭运作。与母公司投资银行、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研究咨询、融资融券、私募基金等部门业务须严格分离，不得混合操作。

公司应当确保与母公司保密侧业务之间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封闭和相互独立，信息系统相互独立或实现逻辑隔离。

本办法所称保密侧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基于业务需要可以或应当

接触和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承销与保荐及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等业务。

公司在进行股权投资业务立项之前，须在渤海证券合规管理系统中进行隔离墙方面的审查，审查通过之后方可立项。

**第十一条** 公司与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在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办公场所等方面应当相互独立、有效隔离，防止可能出现的风险传递和利益冲突。

公司可以与母公司签订在合规管理、风险控制、稽核审计、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技术、研究、产品销售和运营等方面提供支持和相关服务的相关合同。

## **第二节 物理隔离**

**第十二条** 公司与母公司投资银行、经纪、自营、研究咨询、融资融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等相关部门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应当相对封闭和相互独立，档案资料、交易设备应严格分开，不得共用、混用。

**第十三条** 公司的办公场所，严禁母公司其他业务部门、其他公司员工擅自出入。确因工作需要有必要进入的，应当经公司合规管理负责人批准后方可进入。

## **第三节 人员隔离**

**第十四条** 公司同一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分管股权投资业务和上市证券投资业务；同一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分管前述两类业务的，不应直接或间接参与具体证券品种的投资决策等可能导致利益冲突

的业务活动。同一人不得兼任上述两类业务的部门负责人；同一投资管理团队不得同时从事上述两类业务。

公司人员不得在私募基金子公司、下设的特殊目的机构和私募基金兼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决策机构成员。

**第十五条** 公司业务决策机构的组成人员在具体业务决策时，应严格遵循有关制度，做好会议记录等决策留痕，发生潜在利益冲突的，应自动回避。

**第十六条** 公司工作人员不应同时履行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职责。

**第十七条** 公司关键岗位员工为专岗专职，员工任职期间不得兼任部门外其他岗位或代行其他岗位职责。

#### **第四节 资金与账户隔离**

**第十八条** 公司业务账户及资金账户应当与母公司投资银行、经纪、自营、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私募基金业务的账户及资金账户严格分离并单独核算。

对于开展科创板配售业务，公司需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母公司的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得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得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 **第五节 信息系统隔离**

**第十九条** 公司与母公司投资银行、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研究咨询、融资融券、私募基金等业务部门或其他子公司的信息系统应当互相隔离，相互独立或实现逻辑隔离。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加强网络安全和防病毒措施，防范信息外泄。与母公司自营、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私募基金等交易系统应当与互联网实现有效隔离。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完善的授权机制，对信息系统实行分类、分级管理，用户权限设置应当遵循最小化原则。各信息系统权限的审批、设置、变动以及密码的使用、修改应有严格的控制措施并保留完备的记录。

## **第三章 信息隔离墙的保密要求及措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开展业务时应当按照需知原则管理敏感信息，确保敏感信息仅限于存在合理业务需求或管理职责需要的工作人员知悉。

**第二十三条** 公司全体员工应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及公司保密制度，未经授权或批准不应获取敏感信息，对已经获取的敏感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利用敏感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信息隔离规定的情况。公司聘用外部服务商的，应当与服务商约定其对在服务中获知的敏感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组织全体员工签署保密协议，要求全体员工对工作中获取的敏感信息和公司商业秘密严格保密，防止敏感信息

和公司商业秘密的不当流动和使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加强对涉及敏感信息的信息系统、通讯及办公自动化等信息设施、设备的管理，保障敏感信息安全。

## **第四章 跨墙审批与监管**

### **第一节 跨墙的概念**

**第二十六条** 公司工作人员需参与保密侧业务并接触内幕信息的，或工作人员被动接触到保密侧业务的内幕信息的，应当履行跨墙审批程序。

本办法所称跨墙是指某一信息隔离墙外的公司工作人员，因业务协作需要，获取某一信息隔离墙内的相关信息，从而临时跨越该信息隔离墙的行为。

前款所述临时跨越某一信息隔离墙的员工为跨墙人员。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母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互为信息隔离墙的两侧。处于信息隔离墙两侧的相关部门与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之间对敏感信息进行交流的，应当履行跨墙审批程序。

### **第二节 员工在信息隔离墙中的位置**

**第二十八条** 公司员工按信息隔离的要求不同分为墙内员工、墙外员工、墙上员工。

**第二十九条** 处于保密层面，有持续且合法的业务理由需要获取信息隔离墙内的敏感信息的下列员工，为信息隔离墙的墙内员工。公司墙内员工主要指：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员工以及提供持续性支持的员工。

**第三十条** 墙上员工是指由于其所负有的管理职责对获取不同信息隔离墙内的相关信息有持续且合法业务需求的人员。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合规管理负责人等。

### **第三节 墙上员工的行为规范及管理**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在从事公司治理活动中，因履职需要获取敏感信息的，视为墙上人员。

董事应对获取的敏感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对外泄漏。

**第三十二条** 墙上员工应对由于履行管理职责所获取的敏感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严禁利用敏感信息获取不当利益，严禁泄露或不当使用内幕信息。

**第三十三条** 掌握敏感信息的墙上员工禁止在任何非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场合谈论所获取的相关信息，禁止利用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渠道传播所知悉的敏感信息。

**第三十四条** 墙上员工不得获取不属于其工作范围内的相关信息，不得直接参与日常具体交易业务的决策，包括决策具体交易证券的名称、数量和价格等。

**第三十五条** 公司高管人员及各中、后台部门负责人应加强对所主管部门内墙上员工的管理，确保敏感信息按照需知原则有序流动。对于确有必要获取敏感信息的工作人员应确保其获取敏感信息的行为确为其职责范围内所必须。

对于非职责所在而临时取得授权获取敏感信息成为墙上员工的工作人员，在其获取敏感信息前，应得到公司主管领导或负责人的批

准。未经批准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接触敏感信息。

**第三十六条** 墙上员工发现所掌握的敏感信息泄漏的或其他工作人员泄露敏感信息的，应立即向所在部门负责人或主管领导进行汇报，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敏感信息泄漏范围的扩大。

#### **第四节 跨墙审批流程**

**第三十七条** 公司需要与母公司相关部门或其他子公司跨墙协作的，应当经公司合规管理负责人、总经理审批同意后，向跨墙人员所属部门或公司负责人及母公司合规管理总部提出申请，并经相关部门或公司负责人及公司合规管理总部会签后报母公司分管领导、合规总监、总裁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跨墙操作。

公司内部从事股权业务与上市证券投资业务的不同部门，如需跨墙协作的，应当按照程序向公司合规管理负责人提出申请，并经过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报经母公司合规管理总部审批备案，方可实施跨墙操作。

**第三十八条** 跨墙人员在跨墙活动结束后且获取的敏感信息已公开或者不再具有重大影响后方可回墙。

跨墙审批通过之日起至回墙期间为跨墙期间。

**第三十九条** 跨越隔离墙行为结束后，公司跨墙人员应当分别向合规管理负责人和母公司合规管理部门通报结束跨越隔离墙行为的情况，并将通报的情况向母公司合规管理部门进行书面备案。

公司合规管理负责人应对本公司跨墙人员在跨墙期间的行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在跨墙期间未泄露敏感信息进行书面报告，并在《员

工跨越隔离墙操作备案》中签字确认。

## **第五节 跨墙人员的行为规范**

**第四十条** 公司人员与母公司相关隔离部门相互之间临时跨越信息隔离墙的，在跨墙期间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与限制：

- （一）遵守相关规定和制度细则；
- （二）严格履行保密和静默义务
- （三）不得泄露跨墙后获取的敏感信息；
- （四）不得利用跨墙后获取的敏感获取非法利益或从事其他违法违规事项；
- （五）不得获取与跨墙业务无关的敏感信息。

**第四十一条** 墙外员工无意中接触到内幕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的，必须立即通知所属部门负责人，同时向公司合规管理负责人和母公司合规管理部门报告，并进行临时跨墙备案，按跨墙人员进行管理。

## **第七节 跨墙人员及跨墙行为的监管**

**第四十二条** 公司合规管理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跨墙人员的行为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义务与限制进行日常管理与监控。

**第四十三条** 公司合规管理负责人应对跨入公司业务隔离墙的跨墙人员及其所开展的业务活动有完整记录，并重点监控跨墙人员在跨墙期间获取墙内信息的情况，除其有合理的业务需求需要知道或者获取的信息外，应禁止其获取其他墙内信息。

**第四十四条** 任何人、任何部门发现跨墙人员违反跨墙保密义

务和限制的，应及时向公司合规管理负责人和母公司合规部门报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接受母公司合规部门对相关隔离部门及执行跨墙操作的合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会同提出跨墙申请的跨墙人员所属部门对跨墙人员行为进行监控。

**第四十六条** 公司合规管理负责人应根据跨墙人员违规情况，及时提出应对及整改措施，向母公司合规总监进行报告，并具体负责整改落实。**第五章 限制名单**

#### **第四十七条**

母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公司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母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等。

母公司担任科创板发行人的保荐机构的，公司参与科创板跟投，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和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八条** 公司开展上市证券投资业务时，下列项目公司和与其有重大关联的公司或证券在以下期间列入公司上市证券投资业务限制名单，禁止买卖：

（一）母公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上市辅导人、保荐机

构或主承销商的，为担任前述角色的信息公开之日（辅导公告之日）至公司在确认不再拥有与项目有关的内幕信息之日或该项目终止之日（包括协议终止、从证监会撤报等）。

（二）母公司担任上市公司股权类再融资项目，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具有股票衍生品性质的债权类再融资项目或并购重组项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财务顾问，从项目公司首次对外公告该项目之日起至该项目获得证监会核准并实施完成后发布公告之日或该项目终止之日（包括协议终止、从证监会撤报等）。

（三）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持有某一上市公司股票的持有量占其已发行股份 5%及以上的，在持仓超过前述指标期间禁止买入。

（四）母公司做市业务部门将做市证券标的列入相关限制名单期间，公司证券账户不得持有其做市股票或参与其做市股票的买卖。

但是，公司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参与科创板跟投，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和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从事前款规定的交易，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不得进行内幕交易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和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对于限制另类投资业务投资的公司，公司应在合规管理系统进行隔离墙检测并审核投资方案，禁止投资。

## **第六章 业务信息隔离管理**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决策、交易信息的管理，控制相关信

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妥善保管投资决策相关文件，包括投资研究、决策、交易等的文件、会议记录、信息传递记录等。

公司人员因工作或工作以外的原因知晓内幕信息的，应当立即向公司合规管理负责人报告，并根据安排在投资中予以回避。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在账户、资金、席位、投资决策、交易等方面与母公司的客户予以隔离，防范公司与母公司客户之间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与母公司业务部门之间不得开展跨部门联合调研、委托调研、交叉调研等活动。公司的研究成果仅限于内部使用，严禁向母公司其他部门或其他公司泄露。

公司可以作为母公司研究所的客户，参与母公司研究所组织的调研。

**第五十三条** 公司不得接受或利用母公司经纪业务部门的客户信息牟取非法利益，侵害客户利益。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与母公司及其它子公司应当在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等方面互相独立，有效隔离，防止可能出现的风险传递和利益冲突。有关法规及自律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五条** 公司的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应当专职，不得在母公司领取报酬，其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有关法规要求。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造成敏感信息泄漏和不当流动、或违法使用敏感信息引发内幕交易、或未按规定

管理利益冲突造成公司财产及声誉损失的部门或人员，公司将参照母公司《员工奖惩条例》、《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由合规风控部负责解释。